【裁判字號】100,台聲,104

【裁判日期】1000127

【裁判案由】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一〇〇年度台聲字第一〇四號

聲 請 人 太洋新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口昌宏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徐魁祥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(本院九十八年度台上字第一八三六號),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 金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爲新台幣三萬元。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一 月 二十七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官 劉 延 村

法官 許 澍 林

法官 黄 秀 得

法官 魏 大 喨

法官 林 大 洋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二 月 十五 日 K